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22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奥斯陆

最后文件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言
- B.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 C.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文件以及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

附件

文件清单

第二部分¹. 会议通过的案文：

奥斯陆宣言

奥斯陆行动计划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
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 年

¹ 第二部分以 APLC/CONF/2019/5/Add.1 号文件印发。



第一部分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此后的审议会议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
2.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内罗毕)上，缔约国商定，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及各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还商定第二次审议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APLC/CONF/2004/5 号文件，第五部分，第 2 段(a-d 分段))。在第二次审议会议(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卡塔赫纳)上，缔约国决定，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及各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还决定在 2014 年年底举行第三次审议会议(APLC/CONF/2009/9 号文件，第 29 段第(一)和第(二)分段)。第三次审议会议(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普托)商定，从 2015 年起每年于 11 月底或 12 月初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直至 2018 年底；还商定在 2019 年底举行第四次审议会议(APLC/CONF/2014/4 号文件，第 31 段)。
3. 在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日内瓦)上，缔约国商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这一周在挪威奥斯陆举行《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并通过了费用估计。会议还决定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9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筹备会议(APLC/MSP.17/2018/12, 第 48 段)。此外，缔约国商定选举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汉斯·布拉特斯卡大使为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
4. 为筹备第四次审议会议，根据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第一届筹备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举行。第一届筹备会议注意到主席提交的第四次审议会议实质性文件概念说明，并在总体上对该文件表示满意，认为它将为所作努力提供有益指导，有助于编写《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审查报告、《奥斯陆行动计划》和一项政治宣言。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第四次审议会议议程草案，并确认了载于 APLC/CONF/2009/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按照以前在正式会议上采用的做法，会议建议由《公约》各委员会即将离任的成员担任第四次审议会议副主席，它们是：比利时、哥伦比亚、莫桑比克、荷兰、波兰、瑞典、泰国、赞比亚。
5. 第二届筹备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举行。第二届筹备会议审议并核准了第四次审议会议更新议程草案和会议临时工作计划，并作为建议提交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会议注意到为筹备第四次审议会议提交的文件，在总体上对这些文件表示满意，并注意到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情况。会议呼吁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确保迅速全额缴纳各自的摊款，并遵守《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会议还注意到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和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的拟议日期，以及主席关于《公约》委员会成员的提议，并作为建议提交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

6. 为配合奥斯陆审议会议正式筹备工作的开展，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举行了专题讨论会，目的是为《奥斯陆行动计划》的制定提供信息和动力。

7.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正式举行之前，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了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有：挪威王储哈康殿下、挪威外交大臣伊娜·埃里克森·瑟尔爱德、挪威发展大臣达格·英厄·乌尔施泰因、奥斯陆市长玛丽安娜·博根、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致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菲利波·格兰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副主席吉勒·卡尔博尼耶、儿童基金会特别顾问格特·卡珀拉尔、《公约》特使比利时阿斯特丽公主殿下和约旦米雷德王子殿下、地雷幸存者代表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塞尔马·古索和乌干达的亚历克斯·穆尼亚姆巴巴齐、艺术家法伊·维尔德哈根。

B.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8. 第四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由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汉斯·布拉特斯卡大使宣布开幕。

9.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第四次审议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CONF/2019/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和载于 APLC/CONF/2019/2 号文件的会议工作方案。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次审议会议批准由协调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给予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工作。

10.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比利时、哥伦比亚、莫桑比克、荷兰、波兰、瑞典、泰国、赞比亚担任第四次审议会议副主席。

11. 第四次审议会议一致确认了挪威外交部人道主义事务科高级顾问英格丽德·舍延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为会议执行秘书，并注意到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胡安·卡洛斯·鲁安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12.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3. 下列国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中国、埃及、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14.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欧洲联盟(欧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非盟办事处)。

15.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西非人道主义排雷培训中心(贝宁)、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世界各地伤亡者协会、瑞士排雷基金会、哈洛信托会、信息管理和排雷行动方案、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地雷咨询小组、康复科学组织、博比·查尔顿爵士基金会、冲突和环境观察站。

16. 出席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CONF/2019/INF.1 号文件。

D. 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17. 第四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在第一次和第三次至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查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审查了为实现《公约》目标以及实施《2015-2019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和《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18.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阿根廷、柬埔寨、乍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塔吉克斯坦、也门——提出了请求，这些请求的内容提要分别载于 APLC/CONF/2019/WP.1、APLC/CONF/2019/WP.2、APLC/CONF/2019/WP.3、APLC/CONF/2019/WP.4、APLC/CONF/2019/WP.27、APLC/CONF/2019/WP.5、APLC/CONF/2019/WP.7 号文件。此外，荷兰以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对这些请求的分析，这些分析分别载于 APLC/CONF/2019/WP.16、APLC/CONF/2019/WP.12、APLC/CONF/2019/WP.15、APLC/CONF/2019/WP.26、APLC/CONF/2019/WP.9、APLC/CONF/2019/WP.8 号文件；还介绍了关于一项请求的意见，相关意见载于 APLC/CONF/2019/WP.28 号文件。

19.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讨论了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并特别审议了题为《有尚待履行的义务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现状》的 APLC/CONF/2019/3 号文件。有关缔约国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

20.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审议了载于 APLC/CONF/2019/WP.10 的《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19 年奥斯陆宣言草案》、载于 APLC/CONF/2019/WP.14 的《奥斯陆行动计划草案》以及载于 APLC/CONF/2019/WP.18 至 APLC/CONF/2019/WP.21 的《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草案)》。

21.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忆及“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提出执行支助股下一年度活动工作计划和预算，供协调委员会核可，并随后提交各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并经协调委员会核可的载于 APLC/CONF/2019/WP.25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22.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忆及“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该指示要求执行支助股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向各届缔约国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并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并随后提交缔约国会议。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24 号文件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

23.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11 号文件的《对〈公约〉会议方案和机制的思考》。

24. 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讨论还参考了红十字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文件，该文件题为《关于属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范围的简易爆炸装置的意见和建议》，载于 APLC/CONF/2019/WP.23。

25.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在根据第 14 条审议摊款的财务状况时，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17 的《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报告和建议)》。

26. 在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在审议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五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时，会议回顾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决定，以及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执行支助股四年工作计划 2016 年中期审查”，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22 的《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27.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回顾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治理和透明度”的相关决定，称赞主席国挪威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成功组织了一次执行《公约》认捐会议。

E. 决定和建议

28. 会议重申，缔约国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并争取在 2025 年之前尽最大可能实现《公约》目标。会议还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无地雷世界奥斯陆宣言》。²

² APLC/CONF/2019/5/Add.1.

29. 会议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为支持进一步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2020-2024 年奥斯陆行动计划》。

30. 会议评估了《公约》的执行现状、自第三次审议会议(2014 年，马普托)以来在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及缔约国设定的 2025 年期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实现无地雷世界方面的余下的挑战，并通过了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题为《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 年》的报告。

31.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注意到《公约》的普遍加入情况，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公约》。

32.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对希腊提供最新进展情况及其遵守《马普托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对 APLC/CONF/2019/3 号文件所载题为《有尚待履行的义务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现状》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报告所载信息。会议呼吁没有遵守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销毁储存的义务。

33. 在考虑到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所作的分析以及请求本身的情况下，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关于阿根廷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 requests 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阿根廷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请求。

(二)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和最初关于延长 2010 年 3 月 1 日这一最后期限的请求一样，阿根廷表示，使阿根廷难以销毁所报告的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阿根廷“不对需排雷的地带行使领土控制权”。会议还指出，如缔约国表示，在延长期限内与控制权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有必要提供资料说明雷区控制权状况的变化。

关于柬埔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 requests 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柬埔寨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柬埔寨未能遵守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在 2020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尽管令人遗憾的是，在作出将近 20 年深入细致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之后，柬埔寨仍未能准确确定其余下的污染范围，但柬埔寨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而且该国致力于增强能力，做出新的努力，以了解余下挑战的程度，并在延长期内履行其义务。

(三)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柬埔寨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大约需要五年零十一个月的时间勘察疑似危险区域，清理确认危险区域。会议忆及，柬埔寨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因勘察有待进行和需商定处理未划界边境地区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计划而受到影响。因此，会议请柬埔寨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

这些工作计划载有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清单，关于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将得到处理的区域及负责处理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修订详细预算。

(四)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如果柬埔寨的国家排雷计划说明该国打算如何处理报告的柬泰边界沿线的雷区，包括进一步说明该边界一带怀疑布有地雷的区域的位置和状况，那么柬埔寨和所有缔约国都将因此而受益。会议指出，柬埔寨有必要不断向缔约国通报情况，报告柬泰边界的雷区的信息和处理这些雷区的计划。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柬埔寨有必要确保制定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并确保所有参与方都适用这些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全面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土地的划分。

(六) 会议进一步鼓励柬埔寨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柬埔寨在更短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会议指出，这样做对柬埔寨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七) 会议指出，柬埔寨有必要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会议进一步指出，柬埔寨有必要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挑战，提供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列的信息。

(八)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柬埔寨提出的计划力度虽大但切实可行，而且很适合监测，不过该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仍在进行的勘察工作的结果、处理未划界边境地区的谈判、排雷能力的扩大以及国家预算和稳定的国际资金能否提供相当多的共同资助。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柬埔寨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a)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的余下的 73 个地区的基线勘察活动的年度进展和结果，以及这些进展和结果对柬埔寨工作计划所列年度目标的影响；

(b)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的延长期内柬埔寨年度勘察和清理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柬埔寨工作计划所列年度目标的影响；

(c) 在落实柬埔寨和泰国总边界委员会打算就处理边境地区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计划达成的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d) 柬埔寨武装部队部署 2,000 名排雷人员方面的最新情况，通报勘察和清理小组的性别平衡情况及招募、培训和部署的时间表；

(e)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f) 资源调动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柬埔寨国家预算中提供的资源以及收到的支持执行工作的国内和国际资金；

(g) 关于柬埔寨地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最新情况，包括任务完成后应对残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与机构能力情况。

(九) 会议指出，柬埔寨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柬埔寨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关于乍得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乍得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1 日的请求。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看来乍得为履行承诺作了努力，但提供的进展信息可以更加清晰和明确的方式传递，具体做法是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提出报告，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同样，会议指出，乍得有必要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挑战，相关信息按照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类。

(三)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乍得请求延期五年，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大约需要五年时间弄清余下的挑战并对确认危险区域进行清理。在批准请求时，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勘察方面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数据库清理计划缺乏。会议欢迎乍得承诺更新其工作计划，以便纳入更多最新信息，还欢迎该国设法整顿、加强和改善国家排雷高级委员会的工作环境。

(四)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乍得有必要确保制定和适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全面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土地的划分。会议进一步鼓励乍得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乍得在更短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会议指出，这样做对乍得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五) 会议忆及，乍得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因尚待完成的勘察的结果和安全局势而受到影响。因此，会议请乍得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这项工作计划使用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相一致的术语，载有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新清单，关于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将得到处理的区域及负责处理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相应的修订详细预算。

(六)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尽管乍得提出的计划力度较大而且明确表示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但该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仍在进行的排雷努力的结果和能否提供相当多的外部资金。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乍得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a)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的土地解禁活动的年度进展，包括新雷区的确定情况，以及这些进展和情况对乍得工作计划所列年度目标的影响；

(b) 关于解禁土地所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的最新信息，包括机械设备和动物探测方法的使用情况；

(c) 关于资源调动努力、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乍得政府在支持执行工作方面可用资源的最新情况；

(d) 关于安全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工作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定期更新信息；

(e)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f) 关于乍得地雷行动方案的结构、特别是国家排雷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最新信息；

(g) 作为支持乍得北部和西部排雷、发展和弱势群体社会保护项目 (PRODECO 项目)的一部分开展的数据库清理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七) 会议指出，乍得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乍得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关于埃塞俄比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埃塞俄比亚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埃塞俄比亚未能遵守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了解余下的挑战的实际程度，相应制订计划，以便在 2020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但会议欢迎埃塞俄比亚致力于作出新的努力，了解余下的污染范围，增强能力，并在延长期内履行其义务。

(三)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预计将需要大约五年零六个月的时间勘察疑似危险区域，清理确认危险区域。会议忆及，埃塞俄比亚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因与厄立特里亚接壤的边境地区的勘察和清理事宜的协商结果，有待继续的勘察，以及与国际组织和排雷作业者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加强而受到影响。因此，会议请埃塞俄比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这些工作计划载有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新清单，关于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将得到处理的区域及负责处理相关区域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修订详细预算。

(四)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埃塞俄比亚有必要确保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和适用最相关的土地释放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土地的划分。会议进一步鼓励埃塞俄比亚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埃塞俄比亚在更短的时间内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会议指出，这样做对埃塞俄比亚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

响。会议进一步指出，埃塞俄比亚有必要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如果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排雷计划说明该国打算如何处理报告的埃厄边界沿线的雷区，包括进一步说明埃厄边界一带怀疑布有地雷的区域的位置和状况，那么埃塞俄比亚和所有缔约国都将因此而受益。会议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承诺不断向缔约国通报情况，报告埃厄边界雷区的信息和处理这些雷区的计划。

(六)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有意并计划与国际伙伴联系和合作，以获得这些伙伴对延期请求中执行埃塞俄比亚的勘察和清理计划的支持。会议指出，国家和国际非政府排雷组织的参与可以支持埃塞俄比亚更有效地执行其排雷计划。

(七)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埃塞俄比亚提出的计划力度虽大但切实可行，而且很容易监测，不过该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能否提供相当多的捐助以及国际排雷行动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加强。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埃塞俄比亚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a) 按已注销、减少和清理的面积分列的延长期内在埃塞俄比亚年度调查和清理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埃塞俄比亚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年度目标的影响；

(b) 关于解禁土地所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的最新信息，包括机械设备和动物探测方法的使用情况。同时提供关于培训国家排雷人员和行动人员使用新方法和实施质量控制的信息；

(c)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就处理边境地区杀伤人员地雷污染问题的计划达成协定的进展情况，包括参与工作的国家机构、工作进程和年度重要阶段；

(d) 关于资金调动工作、已收外部资金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执行支持执行工作方面可用资源的最新情况；

(e) 关于努力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以支持执行延长请求中所述计划的最新情况；

(f)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八) 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埃塞俄比亚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关于厄立特里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厄立特里亚提出的关于延长厄立特里亚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

(二) 会议表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没有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制定的“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商定程序”行事。会议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厄立特里亚没有及时提交请求，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无法充分开展对请求进行分析的工作。

(三) 会议欢迎厄立特里亚承诺遵守缔约国制定的程序，并如其请求所述，根据该程序于 2020 年提交请求；还欢迎厄立特里亚在这方面进行积极接触。这将使其能够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进行合作对话。

(四) 会议注意到，自第三次审议会议批准其上一次延期请求以来，厄立特里亚没有提供关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最新信息，也没有遵守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决定。会议还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提交的请求没有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足够信息。因此，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自 2014 年提交延期请求以来，尚未提交执行情况最新信息，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五) 会议指出，为了适当运作，提出延期请求的程序规定，为使请求国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能够进行合作交流，请求须在与其进行审议的会议举行相同的年份的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和整个《公约》将受益于全面的延期请求程序的进行。会议商定同意厄立特里亚延期 11 个月，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会议还指出，厄立特里亚在准备其请求时宜请执行支助股提供援助，包括邀请执行支助股访问厄立特里亚。

(六) 会议请厄立特里亚按照既定程序，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请求，以使厄立特里亚和缔约国能够就该请求进行合作交流。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的请求宜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a)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自第三次审议会议于 2014 年批准厄立特里亚的延期请求以来，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

(b) 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雷区的数目、位置和面积，提供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列的信息；

(c) 清理这些区域或将其解禁的计划，包括年度勘察和清理里程碑；

(d)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七) 会议指出，厄立特里亚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执行第 5 条方面的情况。

关于塔吉克斯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塔吉克斯坦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尽管塔吉克斯坦未能遵守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在 2020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尽管令人遗憾的是，在作出将近 20 年深入细致的人道主义排雷努力之后，塔吉克斯坦仍未能准确确定其余下的污染范围，但塔吉克斯坦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而且该国致力于增强能力，做出新的努力，以了解余下污染的程度，并在延长期内履行其义务。

(三)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塔吉克斯坦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大约需要五年零十一个月的时间勘察疑似危险区域，清理确认危险区域。会议忆及，塔吉克斯坦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因勘察有待进行，需商定边境地区的勘察和清理事宜以及部署机械设备的可行性而受到影响。因此，会议请塔吉克斯坦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余下时期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这些工作计划载有所有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清单，关于请求所涉余下时期每年将得到处理的区域及负责处理的组织的年度预测，以及修订详细预算。

(四)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如果塔吉克斯坦的国家排雷计划说明该国打算如何处理报告的塔乌边界沿线的雷区，包括进一步说明该边界一带怀疑布有地雷的区域的位置和状况，那么塔吉克斯坦和所有缔约国都将因此而受益。会议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承诺不断向缔约国通报情况，报告塔乌边界的雷区的信息和处理这些雷区的计划。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塔吉克斯坦有必要确保制定和适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全面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土地的划分。会议进一步鼓励塔吉克斯坦继续设法改进土地解禁和认证方法，这可有助于塔吉克斯坦在更短的时期内履行其义务。会议指出，这样做对塔吉克斯坦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

(六) 会议指出，塔吉克斯坦有必要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会议进一步指出，塔吉克斯坦有必要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余下的污染情况，提供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分列的信息。

(七)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计划力度虽大但很适合监测，不过该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仍在进行的勘察工作的结果、处理边境地区的谈判、排雷能力的扩大以及国家预算和稳定的国际资金能否提供相当多的资助。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塔吉克斯坦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每年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a) 按已注销、减少和清理的面积分列的延长期内在塔吉克斯坦年度勘察和清理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塔吉克斯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年度目标的影响；

(b) 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政府就两国边境地区的勘察和清理达成的协议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参与这项工作的国家机构的信息；

(c) 关于再物色、征聘、培训和部署 90 名排雷人员和支助人员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按照塔吉克斯坦《注重性别和多样性的排雷行动战略》新征聘的人员的性别和多样性的信息；

(d) 关于资源调动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塔吉克斯坦国家预算提供的资源情况和收到的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外部资金情况；

(e) 关于解禁土地所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的最新信息，包括报告机械设备的可行性和部署方面的结果；

(f)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g) 关于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最新情况，包括任务完成后应对残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与机构能力。

(八) 委员会指出，塔吉克斯坦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塔吉克斯坦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关于也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也门提交的关于延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商定批准这项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请求。

(二)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也门在努力执行第三次审议会议的决定，以了解余下的污染的程度和开展清理工作以在延长期内履行其义务方面面临的困难。会议还注意到，也门承诺加强和提高其处理当前污染的能力，并弄清余下的污染情况。

(三) 此外，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注意到，也门请求延长三年，预计从提交请求之日起需要大约三年时间来弄清余下的污染，制定详细计划并提交进一步的延期请求。会议指出，积极的方面是，也门仅请求获得加强能力，收集和评估污染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以期制定一项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需的时间。

(四)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指出，也门有必要设法更新其《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及其标准作业程序。在这方面，会议强调，也门有必要确保制定和适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为相关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全面和快速执行《公约》的这一方面，包括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做法处理疑似或确认危险区域的划分。会议指出，这样做对也门有利，可确保尽可能有效地处理该国在请求中概述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进一步指出，也门有必要继续以符合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情况，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的信息。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也门提出的计划力度虽大但切实可行。该计划明确表示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这项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也门能力能否得到加强、安全、进入状况能否改善、更多勘察小组人员的招聘以及能否提供相当多的国际资金。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也门宜根据其在第 7 条下的义务，在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 (a) 紧急排雷行动的进展和结果；
- (b) 建立优先顺序系统方面的进展；
- (c) 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和《标准操作程序》方面的进展；
- (d) 加强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勘察工作的结果，以及了解进一步情况如何能够改变也门对余下的执行挑战的认识；
- (f) 延长期内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按“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
- (g) 努力提高勘察和排雷能力的情况，包括也门努力扩大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公司的伙伴关系的情况，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 (h) 为请求中所述需求筹集资源的情况，包括也门政府本身提供的资源；
- (i) 在塔伊兹和马里卜设立也门排雷行动执行中心分支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 (j) 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k) 通过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民众的影响的情况，以及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的信息，确保这些活动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同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六) 委员会指出，也门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也门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34.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注意到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11 号文件的“对《公约》会议方案和机制的思考”。在审议最能满足缔约国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后时期的需要的会议方案时，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 (一) 在第五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召开一次会期最多五天的缔约国会议；
- (二) 在 2024 年底举行第五次审议会议；
- (三) 继续在缔约国年度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缴纳摊款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四) 继续每年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此种会议应为至少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

(五) 保持闭会期间会议的非正式性质，并考虑每年增加(a) 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的专题部分，或(b) 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以便讨论与《公约》有关的议题，包括《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年度会议主席将与协调委员会协商，考虑并决定这些备选方案。会议注意到 2011 年缔约国和排雷中心关于《公约》执行支助的协定的规定，赞赏排雷中心对闭会期间会议持续提供支持，这种支持使得多种语文制度能够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得到尊重。

(六) 修改缔约国年度会议主席的权限，以包括以下内容：

(a) 在与根据《公约》第 14 条缴纳联合国摊款有关的事项上发挥牵头作用；

(b) 如认为有必要，提议由协调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就主席权限所涉可能需要特别关注的任何问题包括财务事项，提供支持；

(七) 修改每个委员会的权限，以包括以下内容：

(a) 审查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承诺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b) 在工作的各个方面考虑与性别和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求和经历有关的事项；

(八) 修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包括以下内容：

(a) 每个委员会将在其成员中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就性别平等主流化提出咨询意见，并确保在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过程中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求和经验；

(b) 各委员会将增加和加强协调，包括为此以更全面的方式审查缔约国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在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上提交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联合结论。

(九) 修改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权限，以包括以下内容：

(a) 在缔约国未提交详细说明每年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的第 7 条报告的情况下，处理《公约》第 1 条第 2 款之下的所有事项；

(b) 支持缔约国努力执行《公约》第九条，并报告该条所载事项方面的情况；

(c) 鼓励缔约国提交年度第 7 条报告。

35. 会议决定：

(a)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那一周内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并选举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副常驻代表、临时代办奥斯曼·阿布法蒂玛·亚当·穆罕默德大使为第十八届会议主席；

(b) 于 2021 年在荷兰举行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选举荷兰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罗伯特·扬·加布里埃尔赛大使为第十九次会议主席；

(c) 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那一周内举行 2020 年闭会期间会议；³

(d) 通过 APLC/CONF/2019/4 号文件所载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的费用估计。

36. 会议欢迎一些缔约国表示有意担任委员会新成员，并决定《公约》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a) 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智利、意大利，直至第十八届缔约国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结束；瑞典、泰国，直至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b)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奥地利、加拿大，直至第十八届会议结束；挪威、赞比亚，直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c)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土耳其、联合王国，直至第十八届会议结束；哥伦比亚、德国，直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d)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伊拉克、瑞士，直至第十八届会议结束；巴拿马、波兰，直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

37.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缔约国会议还批准了主席提交的载于 APLC/CONF/2019/WP.22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会议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捐款。

38.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和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批准了经协调委员会核可，载于 APLC/CONF/2019/WP.25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会议还联系“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批准了载于 APLC/CONF/2019/WP.24 的“执行支助股 2019 年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临时报告”，以及载于 APLC/CONF/2019/WP.6 的执行支助股 2018 年审定财务报表。

39.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会议回顾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内部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批准了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 2018 年盈余的分摊额，以确保：(a) 缓冲基金的金额相当于执行支助股年度预算中规定的核心支助方面一年的开支；(b) 划拨任何额外盈余，以执行《执行支助股 2020 工作计划》。

40.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时，缔约国会议还强调了所有缔约国根据第 7 条每年报告最新信息的重要性。会议鼓励缔约国利用为便利报告而开发的工具，包括《报告指南》，并在编写报告方面请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

41. 在审议《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摊款的财务状况时，缔约国会议请拖欠摊款的国家尽早全额缴纳未缴款项。

42. 在审议《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摊款的财务状况时，根据主席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文件(见 APLC/CONF/2019/WP.17)所载的建议，缔约方会议还作出了以下决定：

³ 除非能够确定更为合适的日期。

(a) 继续实施以下措施：

- (一) 将 15%的应急准备金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的费用估计，从而有助于确保会议的规划和举行方面的更大的财务可预测性和流动性；
- (二)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发布并张贴摊款状况月报，月报还由执行支助股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 (三) 在所有与《公约》有关的会议中列入一个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缴纳摊款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 (四)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介绍摊款状况，向各国通报《公约》的财务状况，支持它们作出知情决定，包括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并鼓励各国尽早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在三个月期限之前缴纳会费。
- (五) 裁军事务厅定期向《公约》协调委员会通报最新财务状况。

(b) 会议：

- (一) 请裁军事务厅继续每月向缔约国通报摊款最新情况，以进一步提高认识并鼓励及时付款；
- (二) 请联合国在每个财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该财务期的账户，届时将确定最后余额，产生的任何贷方或借方应在下一张收款单中用于计算缴款额；
- (三) 请联合国向各国发送个性化数字收款单；
- (四) 请联合国编制涵盖两年期的多年期费用估计，供缔约国批准，并至少在财务期开始前 90 天根据这些估计开具收款单，以鼓励尽早支付，并改善每年上半年的流动性；
- (五) 决定拖欠款项应当仍为就所涉年份请相关缔约国缴纳的最初摊款额，除非支出高于初步费用估计。目前，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收到的最后收款单所反映得实际费用分摊额，在多数情况下低于估计费用。这实际上等于对缔约国在财务年度终止之后缴款的做法给予奖励。
- (六) 鼓励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每个国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与《公约》主席达成缴款计划，以使相关国家能够在考虑到本国财政状况的前提下结清欠款；
- (七) 请有能力的国家在年初告知主席本国预计缴纳摊款的时间。主席将随时向联合国通报情况，以确保合理的财务规划；
- (八) 请主席与截至 4 月 30 日仍未缴纳摊款的国家联系，以弄清摊款何时缴纳；

43. 会议重申，旨在解决因未缴纳《公约》第 14 条之下的摊款而引起的财务困难的措施，不应妨碍多语制度的原则，尤其不应影响在《公约》正式会议上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

文件

44. 会议强烈鼓励缔约国尽最大可能遵循 8-4-4 周的未来会议会前文件提交模式。

45. 提交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这些文件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F. 通过最后文件以及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

46. 在 11 月 29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最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 APLC/CONF/2019/5 号文件印发。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向挪威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感谢，感谢该国政府和人民在举办第四次审议会议期间热情接待与会者，并作出出色努力。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PLC/CONF/2019/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APLC/CONF/2019/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APLC/CONF/2019/3 [English only]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by States parties with outstanding obligations
APLC/CONF/2019/4 [English only]	Estimated costs for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Meetings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stockpiling, production and transfer of anti-personnel mine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APLC/CONF/2019/5	最后文件
APLC/CONF/2019/5/Add.1	最后文件。增编
APLC/CONF/2019/WP.1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阿根廷提交
APLC/CONF/2019/WP.2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柬埔寨提交
APLC/CONF/2019/WP.3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乍得提交
APLC/CONF/2019/WP.4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埃塞俄比亚提交
APLC/CONF/2019/WP.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塔吉克斯坦提交
APLC/CONF/2019/WP.6 [English only]	Trust fund ISU APMBC -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emining, Geneva
APLC/CONF/2019/WP.7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也门提交
APLC/CONF/2019/WP.8	对也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9	对塔吉克斯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10	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19 年奥斯陆宣言草案。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CONF/2019/WP.11	对《公约》会议方案和机制的思考。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APLC/CONF/2019/WP.12	对柬埔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13	国家地雷行动平台样本模型——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瑞典、泰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提交
APLC/CONF/2019/WP.14	奥斯陆行动计划草案
APLC/CONF/2019/WP.15	对乍得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16	对阿根廷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17	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主席提交
APLC/CONF/2019/WP.18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 年(草案) - 导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APLC/CONF/2019/WP.19	2014-2019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审查报告草稿 - 清除雷区及援助受害者
APLC/CONF/2019/WP.20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4-2019 年(草案) - 合作和援助及确保履约的措施
APLC/CONF/2019/WP.21	2014-2019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查报告草稿 -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及执行支助
APLC/CONF/2019/WP.22	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主席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CONF/2019/WP.23 <i>[English only]</i>	View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APLC/CONF/2019/WP.24 <i>[English only]</i>	Activities, functioning and finances of the Anti-personnel Mine Ban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APLC/CONF/2019/WP.25	执行支助股 2020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APLC/CONF/2019/WP.26	对埃塞俄比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APLC/CONF/2019/WP.27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厄立特里亚提交
APLC/CONF/2019/WP.28	关于厄立特里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意见
APLC/CONF/2019/WP.29/Rev.1 <i>[English only]</i>	How to implement and monitor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APMBC.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Submitted by Finland, on behalf of Albania, Australia, Austria, Chile, Costa Rica, Ecuador, El Salvador, France, Germany, Ireland, Italy, Luxemburg, Montenegro, The Netherlands, Norway, Panama, Peru, Romania, Slovenia, Sudan, Sweden, United Kingdom and Uruguay
APLC/CONF/2019/INF.1 <i>[English, French, Spanish only]</i>	List of Participants
APLC/CONF/2019/MISC.1 <i>[English only]</i>	Explanation of Position on the “State of Palestine”. Submitted by Australia, the Czech Republic, Germany and the Netherlands
APLC/CONF/2019/MISC.2 <i>[English only]</i>	Interpretative Statemen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Fourth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Convention on Anti-Personnel Landmines